



香港特区政府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通讯（特刊）

2025年7月（第33期）

中国（上海、浙江、江苏、山东及安徽） 自由贸易试验区最新信息

本期特刊载有上海、浙江、江苏、山东及安徽自贸区的最新情况简报。有关详细情况可参看各自贸区的官方网站：

<https://www.pudong.gov.cn/china-shftz/>
<https://www.lingang.gov.cn/html/website/lg/index.html>
<http://china-zsftz.zhoushan.gov.cn/>
<http://doc.jiangsu.gov.cn/ftz/>
<http://www.shandong.gov.cn/col/col97340/index.html>
<http://ftz.ah.gov.cn/>

主要动态

1. 国务院发文复制推广上海自贸试验区77条试点措施

2025年7月2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试点措施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此次复制推广的77条试点措施，涵盖服务贸易、货物贸易、数字贸易、知识产权保护、政府采购改革、「边境后」管理制度改革、风险防控等7个方面。其中，加强数字人民币试点应用场景创新、优化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政策、制定数据出境负面列表、推动电子提单等电子单据应用、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等34条措

施复制推广至其他自贸试验区；推进电子支付跨境应用、鼓励相信商用密码检测认证结果、实施数据安全管理认证制度、有序推进政务数据开放、提升政府采购平台数字化水平等43条措施复制推广至全国。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507/content_7030496.htm
<https://www.pudong.gov.cn/china-shftz/tzgg/20250704/810027.html>

2. 国家外汇局将在自贸试验区实施一揽子创新政策

2025年6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朱鹤新在2025陆家嘴论坛上发表主题演讲时表示，将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一揽子外汇创新政策，包括优化新型国际贸易结算、扩大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等10项便利化政策，积极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gov.cn/lianbo/bumen/202506/content_7028617.htm

上海

3. 临港新片区金融租赁项目公司业务范围试点扩大

2025年7月17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正式发布「临港新片区金融租赁项目公司扩大业务范围试点」新政。此次试点将原金租项目公司租赁目标物范围放宽至新能源、动力电池、智能制造、工业母机等四种设备，且业务主体放宽至全国范围金租在临港设立的SPV。

同日，临港新片区「全面深化融资租赁创新发展试验区」正式揭牌，交银金租、农银金租等6家金租公司作为首批试点企业正式签约。

详情请参看：

https://mp.weixin.qq.com/s/_ht5qsS_0nXrV47C9-M-Pw

4. 央行在临港新片区开展离岸贸易金融服务改革综合试点

日前，央行宣布将在临港新片区开展离岸贸易金融服务改革综合试点。据悉，本次改革内容以「离岸专营子公司+免审单结算」为核心突破，通过优化对试点银行的离岸贸易收支偏离度考核，从而免于办理「事前」真实性审核，实现一线离岸贸易业务的全面放开，从根本上破解离岸贸易结算效率难题。

据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介绍，已有企业通过该模式高效完成离岸贸易资金收付，试点银行对试点企业「免审单」结算，将2-3个工作日的结算流程压缩至「秒级」，与香港、新加坡等成熟离岸中心达到同等时效。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shanghai.gov.cn/nw4411/20250706/8a8142d08b934e438dfa1c515183a5a6.html>

<https://mp.weixin.qq.com/s/zuZ2-zJoNEd85I12aQITWw>

5.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促进楼宇经济发展工作实施意见》

2025年6月19日，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发布《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促进楼宇经济发展工作实施意见》，明确对符合临港新片区重点发展产业的楼宇企业给予支持。支持范围主要包括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民用航空、智能汽车、高端装备制造、氢能、新材料等前沿产业；新型国际贸易、新兴金融、再保险、航运服务、信息服务、科技创新服务等现代服务业；总部经济、离岸经济、智能经济、文体旅游类项目，以及新片区重点发展产业的相关配套服务性企业等。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lingang.gov.cn/html/website/lg/index/government/file/1935763261415784450.html>

6. 临港新片区出台法律服务券管理办法

2025年6月13日，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发布《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法律服务券管理办法》，支持对象包括符合临港新片区定位的中小微企业和科技创新团队，支持范围涵盖法律顾问、民商事争议解决、知识产权、投融资等法律服务。根据《管理办法》，法律服务券按合同金额最高50%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多申领3次，总额不超过3万元。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lingang.gov.cn/html/website/lg/index/government/file/1934676109160382465.html>

7. 上海自贸区打造离岸贸易服务「新窗口」

2025年6月9日，上海自贸区「跨境金融服务平台新型离岸国际贸易业务背景核验应用场景」试点上线。试点场景实现了多项创新突破，其中，在智能核验方面，银行可在跨境平台对物流单证进行多数据源综合比对，从船只轨迹、集装箱和货物三个维度拓宽贸易背景信息来源，自动生成真实性核验报告，便利银行优化单证审核方式、降低展业成本；在风险预警方面，银行通过签注功能实现对单证使用状态的存证，有效防止物流单证重复转让及质押，特别是防范企业重复融资的风险。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pudong.gov.cn/china-shftz/mt/20250611/808686.html>

浙江

8. 宁波舟山国际航运中心全球排名升列第七

2025年7月11日发布的《新华·波罗的海国际航运中心发展指数报告（2025）》显示，在全球国际航运中心城市综合实力排名中，宁波舟山国际航运中心较去年再进一位，历史性跻身全球第七位，实现五年内的第四次进位。该指数包含港口条件、航运服务和综合环境等3个一级指标和16个二级指标，从多个维度衡量国际航运中心的综合实力。

详情请参看：

<http://news.cnnb.com.cn/system/2025/07/11/030683261.shtml>

9. 杭州海关推出 16 条措施支持舟山打造全球保税船燃加注中心

2025年7月7日，杭州海关发布支持舟山打造全球保税船燃加注中心的16条措施，覆盖多领域改革，主要包括实施保税船燃加注审批作业改革，建立国际航行船舶审批服务中心，整

合船舶进出境手续办理、保税船燃加注作业审批等相关业务，实现「一口受理、一个标准、一站办成」；创新船燃智慧化监管，支持升级完善「海上数字加油站」，构建覆盖油库提油、驳船运输、船舶加注全链条的数字监管场景，实现「无感监管、智能风控」。

详情请参看：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ztzl86/302414/302415/gmfc40/2813466/6622422/index.html>

10. 「智慧签证」模式试点在浙江落地

2025年7月2日，浙江发出首票运用「智慧签证」改革新举措，由系统自动拟制并签发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标志着智慧签证模式试点在浙江顺利落地。

为了提升《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签发效率，海关总署推出「智慧签证」通关便利化措施，并在杭州海关、上海海关、深圳海关等关区率先试点。「智慧签证」试点将原来人工开展的拟证、复审等签证环节，通过系统实现证单的拟制、复审和电子证明的自动签发，大幅缩短签证时长，加快企业货物通关放行速度，同时完善企业端「单一窗口」线上查阅、自助打印等方式，让签证应用更加便利。

详情请参看：

http://www.customs.gov.cn/hangzhou_customs/575606/575608/6614210/index.html

江苏

11. 苏州片区实施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

2025年7月10日，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审计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苏州工业园区自贸区综合协调局联合发布关于在苏州片区实施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

的公告，自2025年4月1日起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公告明确，注册登记在苏州片区的企业开展离岸转手买卖业务书立的买卖合同，书立该合同的纳税人均可享受免征印花税优惠政策；关于居民和非居民企业身份的认定，按照企业注册地国家或地区确定；企业开展离岸转手买卖业务办理的涉外收付款申报，应符合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相关规定；纳税人享受离岸转手买卖印花税优惠政策，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数据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以及纳税人对留存备查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详情请参看：

<http://www.suzhou.gov.cn/szsrmzf/mszx/202507/3d72a3bde33a4b47b450e2a47c5fc362.shtml>

12. 全国生物航煤「白名单」出口试点落地连云港片区

近日，全国生物航煤「白名单」出口试点正式落地连云港片区。据悉，连云港片区通过「白名单」制度突破税则分类限制，首次实现生物航油合规出口，为绿色生物能源发展破解政策难题提供了可复制经验；构建的跨部门全流程监管体系，以「风险严控+服务优化」双轮驱动，既筑牢能源安全底线，又可降低企业合规成本，预计每年将带动超50亿元的外贸增量。

详情请参看：

https://doc.jiangsu.gov.cn/art/2025/7/1/art_79282_11592003.html

13. 南京海关16条措施支持苏州片区改革先行先试

2025年6月17日，南京海关公布《南京海关支持苏州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主要内容包括：支持园区建设全国首个跨关区空运前置货站，支持园区全国首批试点优化进口商品检验模式，率先试点进口危化品「白名单」企业管理便利化措施、全国首批试点进口医疗器械生产料件「差异化合

格评定」便利化措施；对于高级认证集成电路企业优先以「企业自查结果认可模式」开展核查，推动生物医药特殊物品联合监管机制扩面增效；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申请长三角区域特殊物品风险评估互认资质「白名单」，全国首创一地风评，区域共享；探索综保区内企业加工贸易成品开展跨境电商特殊区域出口业务，深化「跨境电商+产业带」融合发展；扩大协同查验试点企业范围，探索在生物医药领域开展「远程视频查检」，在出口危险品、化妆品领域推进实施「批次检验」改革；进一步推广「ERP联网申报+减免税快速审核」模式，实行「减免税一表多用」批量审核确认；以及支持园区建设智慧报关服务平台，进一步整合升级智贸诊断器、经贸规则计算器等数字化应用，实现对企「一站式」服务等。

详情请参看：

https://doc.jiangsu.gov.cn/art/2025/7/11/art_79282_11598870.html

14. 苏州片区创新「申报即同意」新模式助企发展

近日，苏州片区首个豁免环评项目落地，对试点范围内符合要求的建设项目免于环评编制和审批，平均缩减3-6个月的环评编制及报批周期。此次改革同步配套「豁免环评行业准入要求及选址指引、排污许可承接方法和路径」等要求，构建「事前精准指导、事中动态跟踪、事后长效监管」的全链条管理体系。同时，片区生态环境部门将13大类57小类「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控、治理技术成熟」的建设项目豁免环评报告表编制及审批，并结合分区管控成果和规划环评要求，制定区域和主导行业两张环境准入清单，从空间布局、污染排放管控、风险防控、邻避效应等角度细化环境管理要求。目前，苏州片区正探索将环境准入清单成果纳入一体化平台中的GIS地图系统，试点单位可通过地图系统查询项目选址准入要求，全面提升选址效率和合规性。

详情请参看：

https://doc.jiangsu.gov.cn/art/2025/6/17/art_79282_11584218.html

山东

15. 青岛自贸片区成功入选省级现代海洋特色产业集群区

2025年7月10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海洋局联合公布了2025年省级现代海洋特色产业集群区名单，青岛自贸片区海洋交通运输产业集群区成功入选。

青岛自贸片区海洋交通运输产业集群区以现代海洋、国际贸易、航运物流、现代金融、先进制造五大产业为基础，以青岛前湾综合保税区为核心，依托青岛港作为东北亚重要航运枢纽的区位优势，持续推动海洋交通运输产业集群发展。片区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航运贸易融合发展理念，积极构建港航物流产业生态，建成完善的港口基础设施和便捷的交通网络，吸引了数千家航运企业、物流企业和配套服务企业在此集聚，逐步成为山东乃至全国重要的海洋交通运输枢纽，为区域贸易繁荣和经济增长注入强劲动力。2024年，片区海洋经济生产总值244.81亿元，成立五年来年均增速达12.75%，发展动能持续迸发。累计新增港航物流企业3300余家，助推青岛港2024年实现货物年吞吐量7.1亿吨、集装箱吞吐量3087万标箱，国际航运枢纽竞争力指数排名位居东北亚之首。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qdcaijing.com/p/530091.html>

16. 实施六项工程 24 项举措《关于支持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化工新材料产业绿色低碳发展集成改革的实施意见》

2025年7月2日，山东省商务厅（山东自贸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青岛海关等5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支持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化工新材料产业绿色低碳发展集成改革的实施意见》，作为全省首个针对自贸试验区产业发展的集成改革方案。《实施意见》聚

焦「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重点支持烟台自贸片区围绕化工新材料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开展集成改革，稳步推进制度型开放，为全省加快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探索新路径、积累新经验。此次《实施意见》的发布，为烟台片区开展化工新材料产业绿色低碳发展绘制了更加清晰的蓝图，具有三个鲜明特点：一、重点突出改革整体谋划和系统集成；二、积极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三、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详情请参看：

<http://commerce.shandong.gov.cn/ftz/html/1/236/172/4041.html>

17. 青岛自贸片区出台低空经济政策八条 支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推进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及青岛市委、市政府关于「10+1」产业集群发展的工作部署，推动片区低空经济产业发展，6月19日，青岛自贸片区正式出台《青岛自贸片区 中德生态园支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一是支持低空经济企业发展。二是鼓励产业关键技术研发。三是支持企业开展试飞等活动。四是支持eVTOL航空器和无人驾驶航空器适航取证和运营合格证(OC)。五是培育海上交通新业态。六是鼓励拓展多领域商业化应用。七是支持起降设施建设。八是加强运行保障。

详情请参看：

<https://w.dzwww.com/p/p69uV1fp8Gd.html>

安徽

18. 芜湖片区落地长三角地区首笔汽车数据资产质押融资业务

2025年7月16日，长三角地区首笔汽车数据资产质押融资业务在自贸试验区芜湖片区落地。汽车数据资产质押融资，是

企业将合法持有的与汽车相关的数据资产（如配件数据、交易数据等）作为质押物，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新型金融业务模式。该模式通过将数据资产转化为可质押的金融工具，帮助企业获取资金支持，同时促进数据资源的流动与增值。

详情请参看：

<https://mp.weixin.qq.com/s/RL0t9GMGSV3sJSmbi4zEAA>

19. 安徽省政府关于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二批联动创新区实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事项的决定

2025年7月4日，安徽省政府发布关于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二批联动创新区实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事项的决定，赋予淮北、宿州、淮南、六安、铜陵、池州、黄山7个联动创新区34项省级经济社会管理事项。其中，行政权力事项19项、公共服务事项11项、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便利化改革事项2项、内部审批事项2项。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ah.gov.cn/public/1681/565438651.html>

20. 安徽首个自贸区政务服务省级标准实施

近日，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公告，由安徽自贸区芜湖片区管委会和芜湖市数据资源管理局联合制定的《自由贸易试验区政务服务差别受理服务规范》正式实施。这是安徽省首个以自贸试验区为主体制定的政务服务地方标准。

据了解，该标准系统规定了无差别受理服务的基本要求、服务方式、服务流程及评价机制，其核心是固化安徽自贸区芜湖片区首创的「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服务模式。在服务模式上，芜湖片区创新采用「标准化」与「非标准化」相结合方式—标准化服务通过区块链技术赋能「一站式办结」，支持7×24小时智能终端受理，突破属地、

部门和时间限制；非标准化服务则通过企业沙龙、联席会议等定制化解决企业个性需求，形成全生命周期服务链条。这一模式显著提升审批效能，企业办事效率提升超70%，最快10分钟即可完成开办审批。

详情请参看：

<https://sjzyj.wuhu.gov.cn/xwzx/bmyw/8807715.html>

21. 安徽自贸区 10 项制度创新成果入选国家级报告

近日，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发布《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报告（2024）》，遴选了130项首创性、集成式的制度创新成果。安徽自贸区10项入选全国典型案例，包括：排污许可证变更「分期简办」模式、海关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全程网办、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深度衔接改革、进口汽车检验监管流程再造新模式、长三角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境货物木制包装检疫监管模式、跨境电商网购保税零售出口「退货商品+区块链辅助管理」新模式、打造长江航运综合服务平台新模式、「全额风险代偿」供应链金融服务新模式、城市运行监测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及长三角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

自2020年挂牌以来，安徽自贸区累计形成236项制度创新成果，其中47项为全国首创，13项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

详情请参看：

<http://ftz.ah.gov.cn/ywdt/149999021.html>

背景资料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自贸区）于 2013 年 9 月成立，于 2014 年底扩区，现面积为 120.72 平方公里，范围涵盖保税区、陆家嘴金融片区（含世博地区）、金桥开发片区和张江高科技片区。2019 年 8 月，国务院公布增设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规划面积 873 平方公里，先行启动范围涵盖南汇新城、临港装备产业区在内的临港地区南部区域、小洋山岛全局及浦东国际机场南侧区域，面积为 119.5 平方公里。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于 2017 年 4 月正式成立，范围涵盖舟山离岛、舟山岛北部和舟山岛南部三个片区，面积为 119.95 平方公里。2020 年 9 月新增宁波、杭州及金义三个片区（面积为 119.5 平方公里），使自贸区总面积达 239.45 平方公里。

2019 年 8 月，国务院公布设立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涵盖南京、苏州及连云港三个片区，面积为 119.97 平方公里；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则涵盖济南、青岛及烟台三个片区，面积为 119.98 平方公里。2020 年 9 月，国务院公布设立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涵盖合肥、芜湖及蚌埠三个片区，总面积为 119.86 平方公里。

如欲获取更多自贸区营商政策，可咨询如下服务热线：

上海

浦东新区政务服务中心：021-6854 2222

浦东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分中心：021-6800 4500

保税区域：021-5869 5566 保税区域（机场）：021-2028 5751

金桥片区：021-6880 0000*199 张江科学城：021-3383 3156

陆家嘴金融城：021-6089 3776 世博地区：021-6858 8982

网址：<https://www.pudong.gov.cn/china-shftz/qnbsddcx/>

临港新片区：021-6828 1020

网址：

<https://www.lingang.gov.cn/html/website/lg/indexmsg/lgphone/index.htm>
1

浙江

浙江自贸区：0580-8612 275 杭州片区：0571-8525 0368

宁波片区：0574-8938 7110 金义片区：0579-8246 9023

网址：<http://china-zsftz.zhoushan.gov.cn/>

江苏

江苏自贸区：025-5771 0295 苏州片区：0512-6706 8000

南京片区：025-8802 0712 连云港片区：0518-8588 2023

网址：<http://doc.jiangsu.gov.cn/col/col179317/index.html>

山东

山东自贸区：0531-8901 3620 青岛片区：0532-8676 7675

济南片区：0531-6660 4912 烟台片区：0535-6612 345

网址：<http://www.sd.gov.cn/col/col97340/index.html>

安徽

安徽自贸区：0551-6354 0001 芜湖片区 : 0553-5775 198
合肥片区 : 0551-6353 8373 蚌埠片区 : 0552-4195 566
网址：<http://ftz.ah.gov.cn/hdj1/lxwm/index.html>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的联络方式：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168号都市总部大楼21楼（邮编：200001）

电话： 86-21-63512233

传真： 86-21-63519368

电邮： enquiry@sheto.gov.hk

服务时间 （星期一至五，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办事处

上午八时三十分至下午十二时三十分

下午一时三十分至五时三十分

入境事务组柜台（签证及特区护照换领等服务）

上午八时三十分至下午十二时

下午一时三十分至五时

欢迎关注驻沪办官方微信号及视频号，获取更多信息：

公众号

视频号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通訊》簡介

本辦《通訊》自 2007 年 2 月起出版，上載至駐滬辦網站中的「駐滬辦通訊」欄目：

網址：<https://www.sheto.gov.hk/tc/newsletter/index.html>

有關駐滬辦早前出版的自貿區特刊，亦可於以上網址瀏覽。

其他經貿資訊網頁

如欲獲取駐滬辦服務範圍外的其他省份的經貿資訊，請瀏覽以下網頁：

(1) 香港特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商業資料通告-中國內地商貿政策法規資料」網頁

網址：<https://www.tid.gov.hk/sc/tradecircular/cic.html>

(2) 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網頁

網址：<http://www.bjo.gov.hk>

(3) 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http://www.gdeto.gov.hk>

(4) 香港特區政府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http://www.cdeto.gov.hk>

(5) 香港特區政府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http://www.wheto.gov.hk>

(6) 香港貿易發展局「經貿研究」網頁

網址：<https://research.hktdc.com/tc/>

歡迎訂閱

如有興趣訂閱駐滬辦的《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通訊》，歡迎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機構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電郵至：yukizhang@sheto.gov.hk通知本辦。所提供的資料只供發放本《通訊》之用。

免責聲明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滬辦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相關網站、報刊媒體及其他機構等渠道，僅供參考之用。所載資料已經力求準確，駐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該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